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使本公司在近期修訂上市規則後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任何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林慶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